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进博会指挥部办公信息系统建设(2025 年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进博会指挥部办公信息系统建设(2025 年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上海政府</u> 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6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5142490-00280524

项目名称:进博会指挥部办公信息系统建设(2025年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191430元。

最高限价: 3191430.00元

采购需求:进博会指挥部办公信息系统在 2019 年建设,部分软硬件设备需迭代更新,并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同时进行机房整改。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27 16:00 至 2025-11-03 17:00 <u>(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 少于 5 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 <u>9 时</u>至 12 时,下午 <u>12 时</u>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06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五、开启 时间: 2025-11-06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u>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称: __上海市大数据中心__ 名 址: 寿阳路 99 弄 地 联系方式: 021-6389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 __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名 址: _ 大连路 515 号 地 联系方式: __35968000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田恬

电 话: 35968034_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进博会指挥部办公信息系统建设(2025年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5142490-00280524

项目地址: 青浦区徐民路 168 弄

项目内容:进博会指挥部办公信息系统在2019年建设,部分软硬件设备需迭代更新,并对系统进

行网络安全加固,同时进行机房整改。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191430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 寿阳路 99 弄

联系人: 张梦杰

电话: 021-63898855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 郭田恬

电话: 35968034

传真: 35968055

前台咨询电话: 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

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5-11-07 14:00 (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设备3年质保,并提供1年7*24小时免费技术

需支持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

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 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 郭田恬 **,联系电话:** 35968034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515号3楼。

- 7.8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 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 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 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 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 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 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 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供应商签到完成

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解密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 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 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 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 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 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 (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 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 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 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交付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报价。
- 2. 如采购人或采购需求中对项目检测、鉴定、监理等费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此补充完整, 如无则由业务员删除此项。

七、付款方法

如果合同金额大于 1,589,430 元,a.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89,430 元;b. 完成最终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果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589,430 元,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含总体设计、功能与性能设计、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等)、地图引擎功能与性能及相关承诺、实施方案;
- (2)成品软件、硬件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 比对明细表》(含▲指标技术偏离表);
-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有);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 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6) 售后服务;
- (7)《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 业绩。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 (8) 供应商解密前三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9)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0)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 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

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
47.0774			分值×(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
2 需求理解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投标
		11./94./3	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该项在 0-2 分间评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
			重点、难点的分析,该
			项在 0-2 分间评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
			合理化建议,该项在
			0-2 分间评分;二、评
			审标准: 需求的理解是
			否准确到位,重点、难
			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
			位, 合理化建议是否准
			一
2 网络系统主穿	0-6	子 ·加 八	
3 网络系统方案	0-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 网络系统设计方案,该
			项在 0-6 分间评分。
			二、评分标准:响应方
			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
			合程度,方案的科学
			性、先进性和合理性
			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
			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
			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
			术亮点;关键技术点是
1 N. A T (2) 1 2	0.5	\ \ \ \ \ \ \ \ \ \ \ \ \ \ \ \ \ \ \	否按要求响应
4 安全系统方案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
			安全系统设计方案,该
			项在 0-5 分间评分。
			二、评分标准: 响应方
			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
			合程度,方案的科学
			性、先进性和合理性
			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
			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
			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
			术亮点; 关键技术点是
			否按要求响应
5 机房设计方案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
			机房系统设计方案,该
			项在 0-6 分间评分。
			二、评分标准:响应方

			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现场否符。自身家、行业和上海市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关键技术点是否按要求响应
6 验收方案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验收方案,该项在0-4分间评分; 二、评分标准: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等。
7 产品选型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产品选型情况。二、评审标准: 1.所选产品的品牌、配置、性能参数和数量等,该项在 0-4 分间评分; 2.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适应程度、可扩展性及兼容性,该项在 0-4 分间评分。
8 重要参数	0-10	客观分	1.产品重要性能(采购需求中有10处重要参数标 "▲"指标)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无负偏离的得1分,需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对应材料需以显著方式标明)、重要指标技术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9 产品授权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安全产品(防火墙、入侵被均衡多级、负载均衡设备、

		\ _H /\	
10 实施方案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系统 集成与产品,完装项 实施方案,2.项计 与现场项目管理措施, 该项在 0-3分间评细管理措施, 该项在 0-3分间, 该项在 0-3分间, 分;3.培训计划, 在 0-2分标准:实施方 完整性与合理,现分完整性与合理,现为完整性与合理,现为完整性与合理,现为当的完整。 管理措施是否合理,现得当等是否计划是否。
11 安全管理方案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 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体系,该项在 0-3 分 间评分; 2、项目实施 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 该项在 0-3 分间评 分; 二、评分标准: 项 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是 否健全、安全管理措施 是否齐全。
12 应急预案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的应急保障架构,该项在 0-2 分间评分; 2、项目的应急预案,该项在 0-3 分间评分; 二、评分标准:项目的应急保障架构是否合理、应急预案是否符合项目特点。
13 项目组人员安排	0-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人员组成情况。二、评审标准:根据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岗位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是否丰富情况。
14 项目经理资历资 格	0-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工作年限等情况。二、评审标准:1、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和具备高级信息以上学位和具备管理师证书出现,及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3、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

			经理职务的得 1 分。 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 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 社保的证明(近三个 月),并提供合同或验 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 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 证明材料。
15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 务方案。二、评审标准: 1.售后响应时间、修复 时间等; 2.售后服务人 员配备及管理措施,是 否提供售后驻场人员 及远程服务支持; 3.售 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 的配备;
16 综合能力	0-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体现综合实力及的承接该项目的能力相关证书及材料。二、评审内容: 1、具有 ISO90001 认证得 2 分,
17 类似业绩	0-3	主观分	类化 3 的 3 的 4 的 5 的 5 的 5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
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	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码	送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	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	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	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	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	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
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控	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
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价	共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片、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	7.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 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本项目总价 (元)		

说明: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	`(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 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 (元)
合计报价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注
-X H 11 A	<u> </u>	(响应内容	对应电子响	田江
		说明(是/	应文件名称	
		否))		
法定基本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件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若委			
	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			
	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			
	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			
				<u> </u>

	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		
容、密封、签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		
署等要求	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		
	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		
	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		
	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		
	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	不少于 90 天。		
件有效期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		
	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		
	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		
	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付款方法	如果合同金额大于 1,589,430		
	元, a.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1,589,430元;		
	b. 完成最终验收报告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		
	果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589,430		
	元,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支付合同款。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		
	供设备3年质保,并提供1年		
	7*24 小时免费技术需支持		
采购进口产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		
品政策	组成的系统。		
3C 认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		
	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		
	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		
	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		

	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
	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
	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
	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
	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
	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
	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
	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供应商响
	应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
	则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
	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
	查不予通过。(服务类: 如供应
	商响应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
	品,则必须承诺其响应产品具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
	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	若响应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备和网络安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			
全专用产品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 服务器		
	(机架式)、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		
	防火墙(硬件)、 WEB 应用防火		
	墙 (WAF)、 入侵检测系统		
	(IDS)、入侵防御系统(IPS)、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		
	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		
	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		
	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		
	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		
	必须承诺响应产品在销售或提供		
	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		
	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		
	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	若响应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可制度的电	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		
信设备	设备,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获得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		
	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分包			
公平竞争和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诚实信用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重要参数			
2	项目经理 资历资格			
3	综合能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	(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_		(供	共应商名称,	以
下简称我	(方)的法定代	表人,现代表我为	7授权委持	毛我方在职职 工	(姓名,	职务)以	我方的名义	人参
加贵中心	<u> </u>	项目的	的采购活	动,由其代表我	方全权力	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响	句应
文件提交	5、解密、磋商	、响应文件澄清、	报价、	签约等一切具体	本事务 ,是	并签署全部	部有关的文	件、
协议及台	同。							
我方	可被授权人的	签名事项负全部员	责任。					
在贵	台中心收到我方	撤销授权的书面证	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	有效。被	设授权人 在	授权书有效	女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 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 可。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为准。
- (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u>(分支机构名称)</u>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u>(分支机构名称)</u>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u>(项目名称及编号)</u>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本类							
和专业		项目工作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左歩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系士士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情况				
11. 4	十四	次百石物 	日名林 坝目内谷 版务时间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招标编号:

包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l l

序号	牌	投标 型号	取得 证书 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	取得 证书 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 标文 件中 的 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 号	名称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 打印机和 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机、租赁的机和能值等21521,15 针机的的印度,15 针机的印度,15 针机,15 针机,15 针机,15 针机,15 计机,15 计,15 计,15 计,15 计,15 计,15 计,15 计,15 计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 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 等级》(GB

1			<u> </u>	32028)
				《复印机、
				打印机和
				传真机能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清水离
				心泵能效 限定值及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节能评价
				值》(GB
				19762)
				《机械通
				风冷却塔
				第1部分:
				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
				(GB /T
				7190.1);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
				风冷却塔
				第2 部分:
				大型开式
				冷却塔》
				(GB /T 7190.2)
				《中小型
				三相异步
	A020601 电机			电动机能
6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18613)
	A020602 变压器			《三相配 电变压器
				能效限定
7		配电变压器		值及能效
				等级》(GB
				20052)
				《家用电
				冰箱耗电
		A0206180101 电冰箱		量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12021. 2)
				《电动洗
				衣机能效
8		 A0206180301 洗衣机		水效限定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10200100301 104016		值及等级》
				(GB
				12021.4) 《家用燃
		A02061808 热水器		(多用燃 气快速热
				水器和燃
			燃气热水器	气采暖热
				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1	1		1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 水机 (器) 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 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 阳能热水 系统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6969)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 隧道ED 灯 具能效限 定值级 效等 (GB 37478)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 明用 LED 产品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 明用 LED 产品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 气灶具能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 洗阀用水 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功能一体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热式打印机	功能一体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4	和20100 机八机山以甘		针式打印机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_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6	LOGGICA II VETELLE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 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8 热 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 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4020010 由河外及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000 711 **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和0007 併八天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	装饰	/HJ2540 木塑制品
	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 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0	A10030年 到 年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0	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重要指标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 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 2.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Y元整)。
- 2.3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 2.4 服务地点: 青浦区徐民路 168 弄
-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 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 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 人的合法权益。
-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 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u>15</u>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如果合同金额大于 1,589,430 元,a.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89,430 元;b. 完成最终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如果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589,430 元,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 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 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 约定中穷尽。
-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 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 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 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 10.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 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

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 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 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 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

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 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Ξ	、验收方式与	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 他供应商参加验 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 收	□;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	是/□否
	□是/□否				□;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 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	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